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3 年半年度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450.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450.0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2.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41
合 计	-450.01

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2.6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应收账款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 本次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41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项交易对象关系、款项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账龄组合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相关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450.01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450.01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